

## 招標案號：LP5-11401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 「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以下亦稱訂購機關或機關）採購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洽辦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之「洽辦機關」為：

- （一）考試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屏東縣議會、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等。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二）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考選部、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二、本契約「適用機關」包含第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及第一、(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洽辦機關以外之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時，視同同意並承受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採購部約定之委託及權責劃分事項。

**非本案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採購標的、規格及預估採購數量：

(一)採購標的：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區分為下列3組，各項品名及規格詳投標須知附件七「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第1組：節能機車

第2組：電動機車(第3.4.7.8.19.20.23項次廢標)

第3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第1.3項次廢標)

(二)本案接受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產品，但**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

(三)預估採購數量：本案採購數量俟簽約後由適用機關視實際需要斟酌訂購。投標須知附件一提供前LP5-113009案訂購數量供投標廠商參考。

四、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05,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 五、保證金：

- (一) 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應依下列組別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

組別	履保金金額（新臺幣元）
1	200,000
2	200,000
3	10,000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4013**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政府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一~二。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三)之實質內容相符。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

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第1~2組**至短應至**118年7月31日**，**第3組**至短應至**117年7月31日**。
2. 本案履約保證金兼有確保廠商依約交貨及驗收後保固保證之用，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將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筆訂購之契約標的保固期滿【**第1、2組**機車保固**2年或3萬公里**（先到為準），**第3組**電動輔助自行車保固**1年**】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但有履約後經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均未接獲訂單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請退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規定之保固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立約商亦得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繳納、發還以及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均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保固者，履約（兼保固，下同）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

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

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所屬組別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五、(三)6.條規定】

(五) 履約保證金依組別金額繳納者，若發生第五、(四)條不予發還之情形時，不發還之金額亦不限於該組別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惟其不予發還之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其總金額為限。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若有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事項，且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索賠金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予保留與求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六)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上述履約

保證金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差額保證金將於所交付之全部契約標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立約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差額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交貨期限長4個月，至短應至**116年7月31日**。

- (七) 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如有協議延長保固期之期形，有關立約商須否就延長之保固期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予訂購機關、保固保證金之金額、繳納及發還方式等，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逕為約定，並由訂購機關自行管控。

## 六、訂購方式：

- (一)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者，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九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4.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

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 (二) 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單一訂單不得同時包括相同規格之**2項（含）**以上不同訂購數量項目；例如，同規格但不同訂購數量之第2組第3項（1~25）與第4項（26~50台），單一訂單不允許同時訂第3項25台及第4項50台，共計75台。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亦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或減購方式訂購立約商得標項目（數量）以外之數量。例如，A 立約商僅得標第2組第4項（26~50），訂購機關不得以額外項增購或減購方式向 A 立約商訂購25台（含）以下或51（含）以上。
- (三) 適用機關得於訂購前要求立約商提供其設立或指定特約之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等），立約商所提資料經適用機關審核同意後始予訂購。立約商尚未於連江縣設立或指定特約售後服務保養廠者，應提供其他縣市保養廠派員赴連江縣服務或維修。立約商所交之契約標的若因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之**3日內**按訂購機關要求協助處理。
- (四) 本案第2組各項品名所述之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113年03月20日**經產字第**11351002710**號令修正頒布「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受認可之電動機車，適用機關如有疑慮，得於訂購前洽立約商確認後始予訂購。
- (五)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
- (七) 本案若有訂購機關訂購可免貨物稅者，訂購機關逕自契約價格扣除貨物稅訂購。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

理。惟屆時倘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貨物稅且非歸責於立約商時，立約商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出具相關繳稅證明文件，向訂購機關請領該項稅款，則契約標的之訂購金額應加計該稅款。

#### 七、交貨地點：

- (一) 依訂購機關訂單指定之地點交貨，運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契約標的運送費用。
- (二) 外島（金門、連江、澎湖）及離島（蘭嶼及綠島）地區交貨，不論立約商所在地為何，由臺灣本島港口／機場至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 八、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 在本契約期間內，自訂購機關登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單一機關一次訂購之數量**30輛（含）以下**，立約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工作日起算**55個日曆天內（逾30輛得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交貨日期，惟最後交貨期限不得逾契約效期屆滿後6個月）**，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契約標的組別、項次、數量及收貨單位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運交至指定之地點並安裝至可使用之狀態（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順延），並應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訂購機關。訂購機關如與立約商另有議定交貨期限者，從其約定，並以雙方商定之交貨期限計算逾期罰款。

立約商所交貨之產品須符合本契約相關規定，其它配備（以型錄為主）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減少，欲增加其他設備時亦須經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提高價格。

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交貨期自稅捐稽徵單位核准免稅通知日起算，至多較上述交貨期限長**30日**。【依據財政部108.6.3台財稅字第10800521960號令，國產應稅貨物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本案廠商交貨之契約產品如為國產車，關於「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部分，廠商得以「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左下角之「貨物稅完稅證」所填列證號取代】

- (二) 立約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另，契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 (三)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月18日能節字第11304000010號令發布「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廠商原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如未符合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後之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期限屆滿時止」，故第1組節能機車之立約商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經濟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核發油耗值符合採購規範第8.(2)點之測試報告【得以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符合「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114年1月13日能節字第11304013130號公告修正版本）代之】送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完成，逾期將暫不公告接受訂購，俟立約商提供上述證明文件送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再予公告接受訂購。
- (四) 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立約商，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
- (五) 立約商於交貨／驗收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原廠出廠之證明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及操作手冊1本。
  2. 第1組交車時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第2組第3~4、7~10、13~20、22~26項之鋰電池組驗收時須檢附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需檢附之車款詳投標須知附件七「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如電池使用租約期滿，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訂電池租賃契約，充電系統驗收時須檢附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如採電池租賃契約，充電系統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
  4. 第3組交車時須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

驗合格證明」影本並於契約標的粘貼審驗合格標章。

- (六) 立約商於送交契約標的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契約標的送達訂購機關之指定地點及測試完成，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
- (七) 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本案契約標的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30日內**或與立約商另行約定日期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訂購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測試，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 (八) 機車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費等所需費用，憑主管機關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因該等費用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並非貨款，訂購機關逕核實支付廠商），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機車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註：倘政府法令變更，如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亦須申領牌照，立約商應比照上述條款精神，協助訂購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 (九)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會同商定限期修改或更換（以下簡稱改正）完妥，並報請複驗，立約商如未於商定期限內改正完成，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商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商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成日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十) 訂購機關訂購之機車，如須標示機關全銜，標示方式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行協議，並應及早告知立約商，立約商應免費配合辦理，若於事後要求標示機關全銜，訂購機關逕核實支付立約商增加之費用。
- (十一) 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交貨（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

期分別鍵入電子採購系統之相關欄位。

- (十二) 立約商之產品若有涉及侵犯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時，應由立約商自行協商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以資料業經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為由要求免除法律責任。
- (十三)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環保標章資訊僅供參考，訂購前請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間內；交貨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或包裝容器是否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符合綠色採購規定。惟若契約產品因產地、標章使用權利等因素致臺灣銀行採購部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立約商仍得提出證明通知訂購機關自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查詢，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間內，並於下訂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辦理綠色採購申報。

#### 九、付款辦法：

- (一) 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二) 立約商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後，**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統一發票為機車領牌之必要文件，故立約商出具之統一發票日期可能早於機關驗收日期，本案機關之付款期限仍以驗收合格後起算。**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2330 號函示，行政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0487 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訂購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99 年 1 月 1 日起為交易總金額之 0.76%，每筆交易金額 500 萬（含）以上者則為

0.71%】。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五、

(四) 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四)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本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四、(一) 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

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分從價計罰，每日按**0.2%**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本契約及訂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訂購機關指定之驗收期限前補齊，如訂購機關已通知立約商驗收日期，立約商未將本契約規定之相關文件在驗收前補齊，且影響訂購機關驗收，得視同逾期交貨，並按該項設備金額計罰，每日按**0.2%**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終止或解除其訂單並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貨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四、(一) 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五、(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

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固及售後技術維修服務：

- (一) 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車輛符合本契約規定，並保證**第1~2組**各項機車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2年或3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內，**第3組**各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1年內**，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車輛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第1組**各項機車之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至少**2年或3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  
**第2組第1~2、5~6、11~12、21項**之立約商須於驗收合格日起提供非自然耗損及非人為因素損壞車輛（含電池）保固**2年或3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第2組第3~4、7~10、13~20、22~26項**之立約商須於驗收合格日起提供非自然耗損及非人為因素損壞車輛之車體保固**2年或3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
- (三) 立約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契約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十二、立約商已依約交貨，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三、侵權行為：

- (一)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十四、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六、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七、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八、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臺灣銀行採購部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契約期間，臺灣銀行採購部為確認契約產品價格合理，得自行由網路、實體通路、機關訂購資料、機關決標資料等途徑查察，亦得請本契約之立約商、製造廠（或製造廠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等供應廠商提供契約產品（或類似產品）之通路地點或市售價格相關資料。若本案相關廠商拒不提供查證所需資料，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認定廠商無合理之理由拒不降價，而將其產品暫停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十九、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廿一、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

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廿二、附則：

(一) 在本契約期間內，原車型如因原廠停產，立約商須以其他車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

1. 原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
2. 投標及交貨、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
3. 依採購規範製作之原產品及替代產品之規格比較表；(若前述規格文件應提供答標單（規格說明表）供審查者，則本表得依規格有差異部分之採購規範予以簡列，即得以規格差異比較表取代)；

#### 4. 原產品及替代產品之市價比較表。

前述替代產品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洽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資料；如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上述替代供應之申請，得由原廠代立約商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為確保得標產品穩定供貨無虞，除申請辦理產品替換者外，契約生效日起**2個月內**不得辦理停產下架。

若原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車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項自網站註銷。該項次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固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 (二) 訂購機關如有機車汰舊換新者，立約商應免費負責回收舊機車，並協助訂購機關申請舊機車回收補助金。
- (三) 立約商契約所訂車款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投標時所報規格文件之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廿三、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

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 本案契約標的送交訂購機關後，立約商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 (四) 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契約標的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
- (五)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 (六) 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 (七) 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立約商之契約產品請踴躍申請環保標章，如已取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依「廠商申請註記環保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詳見契約條款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提出申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環境部檢核結果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
- (八) 為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鼓勵各機關優先採購 MIT 微笑產品，立約商之契約產品，如已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依「廠商申請註記 MIT 微笑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詳見契約條款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四之二）提出申請，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轉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視，俟其審查核可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後，再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 MIT 微笑標章資訊。
- (九)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發現立約商不同項次之契約產品規格相同但有不同的價格時，按其中最低價格認定，立約商如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降

價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之高價項次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或解除該等高價項次之契約。

(十)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一)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一)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

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廿四、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五、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

廿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廿八、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廿九、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三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卅一、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卅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卅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卅四、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 第1組第1項：節能125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24C.C.~125C.C.。				
4.	煞車系統：	鼓式或前碟後鼓，裝配「防鎖死煞車系統」或「 <u>連動式煞車系統</u> 」。 <u>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u>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基本配備：	(1) 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2) 大鎖1付。 (3) 後視鏡2支。 (4) 機車用雨衣1套。 (5) 電源開啟或引擎啟動即可自動亮燈之晝行燈或頭燈。 (6) 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7.	其他：	(1) 加油口位於前面板後方與坐墊前方之間。 (2) 多功能主開關，可控制電源、座墊開啟及加油口開啟（主開關座墊開啟功能可採用單獨觸控開關開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1) 節能里程測試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 <b>105年12月22日能技字第1050517330號令修正</b> 「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00cc 至150cc 為47.2公里/公升。(測試報告得以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代之) (2) <b>115年1月1日起交貨之機車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114年1月13日能節字第11304013130號令修正</b> 「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 <b>100cc 至150cc 為57.6公里/公升</b> 。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環境部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1組第2項：節能150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47C.C.~150C.C.。				
4.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				
5.	煞車系統：	碟煞或前碟後鼓，裝配「防鎖死煞車系統」。 <u>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u>				
6.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7.	基本配備：	(1) 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2) 大鎖1付。 (3) 後視鏡2支。 (4) 機車用雨衣1套。 (5) 電源開啟或引擎啟動即可自動亮燈之晝行燈或頭燈。 (6) 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8.	其他：	(1) 加油口位於前面板後方與坐墊前方之間。 (2) 多功能主開關，可控制電源、座墊開啟及加油口開啟（主開關座墊開啟功能可採用單獨觸控開關開啟）。				
9.	(1) 節能里程測試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 <b>105年12月22日能技字第1050517330號令修正</b> 「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50cc 為36.5公里／公升。（測試報告得以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節能標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章使用證書代之) (2) 115年1月1日起交貨之機車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114年1月13日能節字第11304013130號令修正「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50cc為42.4公里／公升。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環境部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2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含）以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3~4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5~6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3.5kW 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3.5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7~8項：抽取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3.5kW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充換電版）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3.5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須同時符合項次8、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9~10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至6.0kW（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 (含) 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至 6.0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1~12項：固定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至6.5kW（不含）以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至6.5kW（不含）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3~14項：固定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至6.5kW（不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至6.5kW（不含）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5~16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6.0kW至7.0kW（含）以下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 (含) 以上	馬達最大 輸出功率	6.0kW 至 7.0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17~18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7.0kW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 (含) 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7.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19~20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7.0kW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充換電版）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7.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須同時符合項次8、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21項：固定式電池能量逾3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 至6.5kW（不含）以下商用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逾3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6.5kW（不含）以下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2項：固定式電池能量逾3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 至6.5kW（不含）以下商用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逾3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6.5kW (不含) 以下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 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 不限制重量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23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6kW至7.6kW（含）以下商用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6kW至7.6kW（含） 以下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24~25項：抽取式電池能量5kWh 至14.5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12.5kW（含）以上具封閉式貨箱商用型三輪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5kWh 至14.5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12.5kW（含）以上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26項：抽取式電池能量5kWh 至14.5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12.5kW（含）以上商用型三輪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5kWh 至14.5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12.5kW（含）以上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p>註：</p> <p>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3組第1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逾20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超過20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b>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b> 」。(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3組第2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20吋（含）以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b>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b> 」。(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3組第3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鉛酸電池【輪胎：20吋（含）以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密閉鉛酸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b>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b> 」。(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 <b>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b> 」相關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一~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_\_\_\_\_ ， (契約編號) \_\_\_\_\_ ， (招標標的) \_\_\_\_\_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 )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_\_\_\_\_ (以下簡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_____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住所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採購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編號	施工或交貨處所	
	招標的招標案號	履約期限	
	得標人		
	名稱	契約總金額	新臺幣
	住所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于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招標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臺灣銀行採購部 招標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無者免) (簽章)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